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325天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8月6日	4.0%

注:公司与齐鲁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353天	2019年9月3日	2020年8月21日	3.89%-3.99%
2	公司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344天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8月20日	0.3%-4.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5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长彭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311,50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40.6769%。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11,26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40.6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0.03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利、沈旭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7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435%;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沈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4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33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71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33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71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1%;反对14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1%;反对144,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悦、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6,448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股份5,1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21,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96%。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21,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40,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4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6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9 年9 月16 日和2019年9月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SXE16BBX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规模:5,000万元

6. 产品购买日:2019年9月16日购买1,400万,2019年9月17日购买3,600万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3.1%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WL63BBX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规模:5,000万元

6. 产品购买日:2019年9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投资”)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93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元豪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3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元豪投资累计减持1,020,0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9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投资	5%以下股东	6,938,076	4.4857%	IPO前取得:4,784,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3,19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投资	1,020,015	0.6595%	2019/9/11 - 2019/9/17	集中竞价交易	13.08-13.65	13,672,630.40	5,918,061	3.826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元豪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元豪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元豪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意向书除“生效和终止”及“不具约束力”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意向书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本意向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000868)约21.30%的股份 (即156,222,020股),其中从江淮汽车购买的比例约为12.85%(即94,229,418股),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比例约为8.45%(即61,992,602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持有安凯客车约12.35%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8.12%的股份,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安凯客车的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安凯客车控股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胡洋

注册资本:371064.6868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新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各方接洽后认为,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市场、技术、产品、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高度匹配度。经友好协商,就协议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之交易(“本次交易”),中车产投与目标公司前两大股东江淮汽车、安徽省投签署本意向书(“本意向书”)。截至本意向书签订之日,江淮汽车持有目标公司约25.20%的股份,安徽省投持有目标公司约16.58%的股份。

(一)协议转让

各方同意,中车产投可以自行指定本次交易的买方,该等买方可能是中车产投,也可能是中车产投的关联方,具体方案将在中车产投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确定。

各方同意,由中车产投或指定的关联方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约21.30%的股份(即156,222,020股),其中从江淮汽车购买的比例约为12.85%(即94,229,418股),从安徽省投购买的比例约为8.45%(即61,992,602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持有目标公司约12.35%的股份,安徽省投持有约8.12%的股份,中车产投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目标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定价的规定以及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后续估值报告等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最终版交易文件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拟议时间表

1、交易协议

各方希望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尽力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

2、完成条件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

(三)不具约束力

本意向书除“生效和终止”及本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意向书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本意向书。

(四)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在2020年1月31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本意向书自动失效。

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意向书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意向书终止。本意向书的一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意向书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本意向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最终能够实施,公司将不再控股安凯客车,安凯客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意向书除“生效和终止”及“不具约束力”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意向书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本意向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3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戴同彬、郭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职工监事宋春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徐国群、李贵桃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马新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国群先生	500,000,000	99.9029	是
1.02	李贵桃先生	500,020,000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徐国群先生	25,000,000	99.8582				
1.02	李贵桃先生	25,020,000	99.93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刘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董事7人,董事郭磊、戴同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徐国群、郭磊、李贵桃、耿强,其中,主任委员为:徐国群;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耿强、戴同彬、熊源泉,其中,主任委员为:耿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监事6名,职工监事宋春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监事会认为: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郭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郭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磊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郭磊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郭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郭磊女士在此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国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